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第二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879

10位ISBN编号：751181387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5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全面专业、方便携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一、关键标注考频提示标注重点法条和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

历年考频帮助考生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二、关联索引对比记忆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帮助考生扩展对法条的理解，同一问题对比横向记忆，加深理解。

三、真题自测随身演练收录最新司考真题和自测题，作为可以练的工具书，随查随练。

## &lt;&lt;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gt;&gt;

## 书籍目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附: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未成年罪犯的合法权益，正确履行检察职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要求，告知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四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专门工作小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指定专人办理。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检察人员承办。

第六条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根据其平时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实施针对性教育。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